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灿茂:原告深圳市罗湖区鸡本煮义冰鲜鸡批发商行与被告胡灿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802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被告胡灿茂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罗湖区鸡本煮义冰鲜鸡批发商行货款3536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45000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4.65%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计算至2024年2月7日;利息以35369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4.65%标准自2024年2月8日起计至全部货款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3.45元、公告费500元, 由被告负担。前述费用原告已预付, 由本院退回原告。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受理费753.45元、公告费500元, 逾期不缴纳,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